关于对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 68 号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你公司本期年报显示，2014年6月6日，你公司董事会通过了设立子公司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物广场”）的决议，购物广场经营范围：从事商场、百货、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写字楼出租等业务，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分公司宝鸡饭店相应资产入资形成，该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所得税费用1400.83万元，造成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76.7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用于出资的资产内容、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账面价值及评估增值率、主要增值原因、评估参数的设置）、会计处理情况（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原因和依据、影响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会计分录）。

2、你公司本期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1亿元，与本期实现的净利润3576万元存在重大差异，但你公司在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中填写“不适用”。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并做更正披露。

3、你公司本期年报“重要会计政策”“应收款项”部分显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分为账龄组合和关联方组合，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和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均为0.00%。同时，你公司本期年报显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期末金额为1.64亿元，按账龄组合合计数仅为6019.9万元，未披露差额部分（关联方组合）应收款项的相应内容。请你公司：（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15号编报规则”）第十九条补充披露，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不同组合方式的依据、该组合中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2）说明近三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中，关联方欠款的金额及增幅；（3）对关联方组合的账龄结构进行分析，说明设置关联方组合，并将该组合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和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设置为0.00%的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和谨慎性。请会计师同时发表意见。

4、你公司本期年报显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为你公司的前三大客户，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2.4亿、3985万元、322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40.57%、6.71%、5.43%。同时本期年报显示，上述三大客户均为你公司的关联方，且关联关系均为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2号准则”）第二十一条，归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应当合并列示，对前五大客户的披露情况进行更正披露。（2）比较对更正后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单价，说明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5、你公司本期年报显示，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为你公司关联方，本期关联销售金额3227万元；但你公司本期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对此并无列示。请你公司进行更正披露。

6、你公司本期年报显示，你公司关联销售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超过50%，但你公司却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中填写“无”、在“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中填写“不适用”。请你公司进行更正披露并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补充风险提示。

7、你公司近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显示，你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分别为3.25亿元、3.46亿元，你公司预计2015年度关联销售为4亿元，呈逐年递增趋势。你公司《关于2014年超额日常关联交易追认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在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新增了对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84家的关联交易，新增“月饼收入”等交易类型。同时，你公司本期年报“承诺事项履行情况”部分显示，商业控股、海航集团在资产重组中曾做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但无具体内容，履行情况亦简单描述为“履行中”。请你公司：（1）对承诺内容进行更正披露，说明商业控股、海航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具体内容。（2）结合近年关联销售的数据和逐年增长的趋势，说明承诺方是否未违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3）按照2号准则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在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中补充披露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说明你公司近年来关联销售的情况，分析你公司对关联销售的依赖性，该风险因素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8、经比较你公司本期年报和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发现对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相同，但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一致。请你公司进行核实，若存在差错，请进行更正披露。

9、请你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4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指引，在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中补充披露关联人住所、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与上市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履约能力分析；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说明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付款（收款）条件的合理性等方面分析关联交易有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说明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同时，你公司未披露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补充披露。

10、请你公司按照2号准则补充披露：（1）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等相关事宜。（2）明确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11、请你公司按照15号编报规则补充披露：（1）固定资产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3）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4）本期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收到的股利、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重要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财务信息调整至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5）不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披露汇总财务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4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4月21日